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8年6月18日107 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適應與學習的支持，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，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及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，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；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中心相關事務。
- 三、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合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，提供全方位服務。
 - (二) 追蹤與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適應及學習問題。
 - (三) 建立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料庫系統。
 - (四) 提供與連結生涯規劃資源，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。
 - (五)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。
 - (六) 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連結原鄉部落文化。
- 四、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諮詢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